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94號

聲 請 人 李奎賢

相 對 人 黃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1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13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CH0000000號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0年6月13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規定，本票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6釐。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